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共台州市路桥区委宣传部的2025年度送电影下乡放映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送电影下乡放映，属于服务类；承接企业为台州市路桥区文体中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979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要求：

- 1、如响应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，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- 2、如成交人声明为小微企业，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.7.1

